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6〕17 号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6 号提案的答复函

赵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提案》（第 26 号）收悉。对您在提案中指出我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存在资金筹措难等相关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政策支持

2022 年 8 月，为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我局联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印发了《汉中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增设电梯指导意见》，明确了老旧小区改造增设电梯的基本原则、增设条件、资金筹集、申请实施程序等，支持住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增设电梯个人分摊部分费用。

二、积极争取资金

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紧抓国家实施“两新”政策机遇，积极申报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我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2025 年以来，累计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150万元，支持汉台区、南郑区、洋县、勉县、略阳县5县（区）更新改造了197部住宅老旧电梯。

三、开展业务指导

2026年1月16日，我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在城固县组织召开全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现场观摩推进会，对县（区）有关部门项目资金申报进行了专题培训，开展了经验交流，进一步提高了各县（区）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用于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及加装电梯工作的业务实操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密切配合住建部门持续抓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并主动加强与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的汇报对接，随时了解、掌握相关政策信息动态，常态化、持续性跟踪进展，指导、配合相关单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前期手续办理、项目申报等各项工作，全力争取上级更多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我市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切实缓解老旧小区居民分摊经济压力。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汉中市财政局

2026年8月27日

（联系人：刘旭，电话：252267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